

人与财产关系 问题研究

刘万春 辛克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人与财产关系问题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全仲

副主任：刘万春 汤儒国 李树果 李世尧
杨桂荣 袁 方

编 委：宋 辉 谢显安 王悦南 于泉多
辛 克 杨玉民

作 者：（按文章先后为序）

衣忠超 王悦南 李树果 李世尧
汤儒国 辛 克 李荣德 杨桂荣
袁 方 翟元斌

写在前面的话

刘全仲

由中共抚顺市委政策研究室组织撰写的《人与财产关系问题研究》一书，是配合我市实施“五个一工程”，由我市作者独立撰写的，带有一定开拓性质的研究人与财产关系问题的理论专著。全书围绕人与财产关系这一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基本问题，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了较为深入地研究与探索。这本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凡是有志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事业全面进步的同志，可以从中得到某些启迪。

人与财产关系问题是人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基本问题。一部人类历史，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部财产关系的演变史。财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人与财产的关系，最初表现为人与生活消费资料的关系。消费资料的剩余、积累，进而用于扩大再生产，这就出现了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生产资料归属不同，就出现了所有制问题，因而财产关系说到底就是所有制关系，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古往今来，围绕人与财产问题，曾经演出了一幕幕人间的悲喜剧。因此，我们说财产关系问题是个最古老的问题。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与财产关系问题经过千变万化，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由于对财产的不同占有，人类便分化为对立的两大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的结果，导致社会变革与发展，导致财产关系的不断演化与重

新组合，这样便有了社会主义的思想和社会主义的运动。共产党人遵照马克思消灭私有制的主张，在财产关系的问题上进行了彻底的革命，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财产关系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应该说，生产资料公有制这种财产关系，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无疑起到了巨大作用。但这种财产关系在实际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也有不尽完善之处。因此，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也需要在坚持公有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好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

人与财产关系问题是个既复杂又简单的问题。说其复杂，是因为这个问题涉及政治、经济、法律、观念等方面，处理好人与财产关系问题，需要作多方面的工作；说其简单，是因为人与财产关系问题，说到底就是个利益关系问题。正如马克思讲的，人们所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物质利益有关。共产党人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共产党人革命的最终目的就是使千百万劳动者，成为名副其实的生产资料的主人，名副其实的有产者，引导亿万人民走向共同富裕之路。所以，也必须重视和处理好人与财产关系问题。

综观全书，感到有它自己的特点：一是围绕人与财产关系中一些深层次问题进行研究，展示了一定的学术性。书中对马克思“关于消灭私有制”的主张的理解，使千百万劳动者成为“有产者”的提法，“重建个人社会所有制”等等，都是比较敏感且学术性较强的问题。二是注重理论阐述，对“什么是市场经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必然性”、“公平与效率”、“财产与人的全面发展”等问题从理论上作了说明和论证。三是许多章节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一些数据、一些历史过程的叙述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问

题。四是每章都结合实际，提出了一些发展思路 and 具体实施意见，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作为一部探索性的理论专著，参与撰写的同志们付出的劳动难能可贵。但从研究人与财产关系问题的关键是要解决人的发展动力问题，解决如何调动人的积极性的问题，说到底是要解决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解放的问题的意义上看，我觉得本书刚破题，还大有文章可做。作为一种探索，文中的某些观点、提法也有待商榷之处。希望我市的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多提宝贵意见，并再接再厉，精诚合作，继续生产出更多的更好的精神食粮来。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导论 人与财产关系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财产关系问题的历史考察	(4)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财产关系的基本观点	(14)
四、改革要走出财产关系的误区	(26)
五、财产关系的历史发展趋势	(37)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与财产关 系	(4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必然 性	(4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 场 经 济 体 制 的 确 立 是 生产关系领域里的巨大变革	(54)
第三节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立 新型的人与财产关系	(67)
第二章 人与财产关系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6)
第一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 场的必然选择	(76)
第二节 人 与 财 产 关 系 是 现 代 企 业 制 度 的 核心内容	(89)
第三节 全面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 创 新 与 改革	(97)
第三章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完善职工关心 企业的激励机制	(105)

第一节 物质利益原则是职工积极性的	
动力源泉·····	(105)
第二节 从人与财产关系入手, 深化企业	
内部改革·····	(112)
第三节 建立完善职工关心企业激励机制	
的几个原则·····	(124)
第四章 人与财产关系与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 ·····	(135)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确立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	(135)
第二节 人与财产关系是农村生产关系变	
革的重要内容·····	(146)
第三节 从人与财产关系入手, 加速农村	
经济的发展·····	(154)
第五章 人与财产关系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	(167)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存在与发展的	
必然性·····	(167)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是人与财产相结合	
的有效形式·····	(176)
第三节 进一步发展城乡个体私营经济·····	(188)
第六章 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利益分配机制 ·····	(197)
第一节 社会分配问题是人与财产关系的	
主要方面·····	(197)
第二节 社会分配不公是当前社会生活领	
域中的突出问题·····	(209)
第三节 确立社会分配的新格局及其调节	
机制·····	(218)

第七章 建立和健全适应新型人与财产关系的	
社会保障体系	(227)
第一节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确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227)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内容及其	
改革.....	(232)
第三节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	
思路与对策.....	(247)
第八章 建立健全适应新型人与财产关系的法	
律体系	(257)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的必要性.....	(257)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法律体系.....	(263)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的原则.....	(27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中的	
几个问题.....	(280)
第九章 新型人与财产关系的确立与价值观念	
的重构	(285)
第一节 新型人与财产关系对价值观念变	
革的呼唤.....	(285)
第二节 新型人与财产关系对价值观念的	
孕育催生.....	(289)
第三节 新型人与财产关系与人的全面	
发展.....	(296)
后 记	(305)

导论 人与财产关系是人类 社会永恒的主题

众所周知，财产关系是指人及其集合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分析研究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讨论人及其集合体与财产联结的类型及其原因，讨论不同的财产关系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功能，目的在于寻求建立良好财产关系的有效途径和办法。

一、问题的提出

从历史角度观察，财产关系是人们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须臾不能离开、也无法回避的实际问题，人们只能生活于不同的财产关系之中，不可能超然于财产关系之外。由于财产关系规定着人及其集合体之间的利害得失，因而研究这一问题就显得异常重要。人与财产关系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只能遵循客观的运动规律，沿着历史、现实和未来的顺序向前演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人与财产关系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各民族和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和历史时期，其财产关系都有其特定的遗传与变异，这种遗传与变异所形成的“变迁谱系”，记录了围绕财产关系而展开的各种斗争和改革的历程。在中国，在相当长时期内，缺少对财产关系进行科学研究的传统和条件，至今没有系统完备并有效指导人与财产高效率结合的科

学理论。当我们窥视中国财产关系“后花园”时，映入眼帘的是尘埃遮附、杂草丛生、枯枝横陈，忍受着意外、陌生和凄凉的精神痛苦，慨叹入园修剪的门扉开启得太晚了。不难看出，中国关于财产关系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造刚刚起步，构造既有中国特色又能有效参与世界竞争的现代财产关系大厦，显得十分棘手和紧迫。

人们不禁要问：在中国，财产关系问题为什么长期被冷落？今天又何以如此青睐这个过去的“弃儿”？答案或许在于：财产关系长期被“左”的思想禁锢在政治禁区之内，漠视和回避源于财产关系的各种矛盾并企图在财产关系之外寻求解决办法，教条主义地对待并排斥当代世界反映财产关系共性的有益成果，何以研究财产关系呢？今天提出财产关系这个重大命题，有着深刻的社会成因和背景，主要是：

第一，它是思想上政治上进一步拨乱反正的必然产物。这次拨乱反正，以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为契机，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为标志，理论界冲破禁区，重新审视传统理论，针对原有财产关系理论的弊端开始集中而有深度的分析研究。在《决定》颁布前，已有不少积极的成果问世，为《决定》中关于财产关系的阐述，作了理论准备；《决定》公布后，理论界更趋活跃，财产关系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焦点和难点。关于财产关系理论，《决定》在三个方面实现了突破：关于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问题，乃是财产关系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界定问题；关于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前提，称财产关系是市场经济体制基础的基础；界说了若干新的财产关系概念，对可能出现的新型财产关系作了趋势性预测。如此关注并尖锐地提出财产关系命题，这在“一化三改”后党的重要文献上是没有先例的，如果没有思想上

政治上的进一步拨乱反正和正本清源，也是不可想象的。

第二，它是正确总结经济建设实践教训和正视财产矛盾的产物。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一化三改”，城乡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关系，逐渐覆盖了全国。出乎意料的是，各业发展遇到了诸多困难。于是在不触及原有财产关系前提下，开始了以收放农民自留地和反复改变企业管辖权为特征的调整，直至国民经济滑到崩溃边缘。1978年以后，开始进行深刻的体制和政策反省，拉开了新一轮改革序幕。在农村，已部分触及财产关系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呼唤出巨大的生产热情和土地生产力，“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解体了；在城市，改革是在模糊的财产关系视野内逐步展开的：先是放权让利，接着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随后搞“包”字进城。并在企业开始实行所谓“两权分离”的试点与改革。遗憾的是，“两权分离”并没有出现设计目标所要求的效率和效益，于是开始做“转换机制”的文章。然而，转换机制进展缓慢，经济形势依然严峻，终于在实践中又提出新的“两权分离”理论，即财产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分离的理论。这段历史过程说明，总结教训不能遗忘财产关系，不能陷入新的“空想社会主义”，不能回避经济生活中那些源于或围绕财产关系的深层矛盾，在财产关系之外进行改革的道路是走不通的。

第三，它是当代世界开放性财产关系深刻影响的结果。由于长期的对外封闭和教条主义思想的存在，我们错过了许多借鉴别国有益经验以优化本国财产关系的历史机遇。对外开放以后，通过多样化的实际接触与交流，开始认识当代世界财产关系的开放性，开始认识到本国财产关系模式的弊端，促成了今天财产理论的革新倾向。财产关系开放性的国

际影响，主要有三个方面：财产关系的开放性，在于财产关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因此不同民族历史形成的财产关系，必然具有或多或少的共性以及借鉴的可能性；财产关系的开放性，还在于财产关系的可变性，当代世界在财产关系尤其是财产组织形式上明显出现趋同性，借鉴空间在扩大而不是在缩小，财产关系调适与变革的互动性成为当代国际化的重要特征；当代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已不完全等同于它早期的财产关系，私有本质虽然没有根本改变，但它仍大体适应国内社会化和国际社会大生产的客观事实，说明其现行财产关系已发生马克思所说的某种积极“扬弃”，其中饱含着工人阶级斗争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历史成果，这在分析当代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时是必须注意到的。

二、财产关系问题的历史考察

财产关系有着悠久的历史。这有两层涵义：一方面，说财产关系有着悠久的历史，是指财产关系的出现与人类历史一样久远，财产关系与人类进步是休戚相关的；另一方面，说财产关系有着悠久的历史，是指由于财产关系表现着人及其集合体之间的利害关系，因此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国家，对财产关系的看法和见解也就不同，甚至在相同历史阶段和同一国度中，站在不同立场的人对财产关系的见解也有很大差别。这就是说，作为客观存在的财产关系及其历史演变，则构成了财产关系的各种类型和迁移线索；作为人们对财产关系所持有的各种见解和各种法律界定，即对财产关系是什么、为什么和应该怎样的回答，则构成源远流长的财产关系思想史和法律史。

1. 关于财产关系的不同历史释义

关于财产关系的经济学解释，在中外历史上，可以说是汗牛充栋。在古代，财产的内容不过是“食货”、“山海”、土地之谓也，它们究竟该归谁所有？古希腊的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中，把社会分成执政者、保卫者、营养供应者三个等级，主张在营养供应者没有任何财产权的条件下，实现执政者和武士取消私有财产和个人家庭、共产共妻共子。中国秦汉之际问世的《礼记·礼运》主张“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大同”思想，与16世纪英国空想家莫尔的《乌托邦》如出一辙，意欲消灭财产占有差别、消灭私有制，实行广泛的社会互助和组织化生产和平均分配。《礼运》认为：“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莫尔·托马斯在《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中声称：“假如私有制存在，假使金钱是衡量一切的标准，我以为国事进行就不可能公正顺利”，“只有完全废止私有制度，财富才可能得到平均公正的分配，人类才能有福利”。这种财产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当代诸多公有财产关系的思想渊源于此，并陷入新的空想。

与“大同”和“乌托邦”的财产思想不同，财产私有的阐述充斥于中外历史文献。以变法闻名于世的商鞅，依据人们“生计其利，死虑其名”和“利出于地”的思想认识，“使国不法古”，强调土地自由买卖，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甚至连高唱“何必曰利”的孟轲，竟首次提出“恒产”（即持久的个人所有产业）概念，希望“五亩之宅”的小土地所有制，认为这样“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荀况的财产

思想有其独到之处，他支持“农分地而耕”，但反对社会财富平均分配。在他看来，“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司马迁的财产思想很有创见，肯定了财产关系在财富生产和分配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他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主张要“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实现“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其所欲”。财产私有的思想，唐宋以后进一步发展。黄宗羲抨击封建君主个人专制，反对把天下之利尽归于己；天下之害尽归于人，提出“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顾炎武说得更是透彻：“天下之人各怀其家，各私其子，其常情也；为天子，为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为”。顾氏的恒产论思想也是明显的，“民聚于乡而治，聚于城而乱，聚于乡则土地辟，田野治，欲民之无恒心不可得也”。王夫之也强调农民应保有土地作为恒产，“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恒畴，不待王者之授之”。针对儒家言不及私的社会思想，龚自珍在揭露其虚伪性之后，大胆提出“不讳私”和“毋耻言富”的观点，并在其《农宗》中提出对财产的占有应以个人智能才力为根据。魏源十分重视“有田富民”，并主张借助私人商业进行改革，以取代封建官僚机构和封建垄断商人的活动。陈炽对个人财利的解释更是别致，他认为人人追求个人财利的自由就是“公利”，封建统治者“好利甚于人”，其所以反对“言利”，是因为他们凭借特权“别有罔利之方”。郑观应斥责朝廷对新式工业的“官督商办”是“官夺商权”、“专擅其事”、“调剂私人”，明确提出企业要“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以官场体统”的主张。这种财产私有制的思想，到后期鲜明地具有了资本主义财产制度的萌芽。

资本主义财产思想是依照私有制的脉络发展的。凡勃伦从人的本能来解释，认为人有两种基本职能，一是改进技艺的职能（instinct of workmanship），一是追求利益的本能（acquisitive instinct），前者形成生产技术制度，后者形成私有财产制度。一些西方经济学家，认为私有制是常青的，资本主义制度是有矛盾和缺陷的，主要表现在“结构不协调”上，可以通过“国家干预”得到解决。二次大战后，一些西方经济学家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作了新的解释：一是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和大量小额股票的发行，中小资产者拥有了一定量股票，出现了“资本民主化”，美国因此举行过“人民资本主义”展览会，声称要用《资本家宣言》取代《共产党宣言》；二是企业管理职能与资本所有权开始分离，使资本家逐渐丧失了对自己企业的管理权力，因而发生了管理权向“经理阶级”转移的所谓革命；三是“流量”社会化论（Theory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Flow），认为改变财产关系，可以不触及财产存量即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只要改变其“流量”即调整剩余价值的分配就能实现，办法是政府管理价格、改进社会保险、实行更大的累进税赋制度和最低工资法。追溯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思想渊源和宪法准则，更能有助于理解其“万变不离其宗”的秘密。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和卢梭，从反对封建财产关系、限制封建王权和保障资本关系出发，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据此，法国《人权宣言》规定：“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平等的”，天赋人权“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人们按财产状况享有选举权。美国《独立宣言》肯定由资本原始积累发育起来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私有财产权利，写道：“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

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独立宣言》指出：“任何政府形式一旦变得有害于这些权利，人民就有权加以变更或废除而另设新政府”。可见，关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经济与法律思想，是清晰的，始终连贯的，这就是确认并保护财产私有原则。

20世纪开始以后，在经济落后国家和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相继出现以推翻本国反动统治、建立新型公有财产关系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思想和革命运动。革命胜利后，他们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关于财产公有的积极成果，高擎巴黎公社的旗帜，结合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财产关系理论的阐述，先后实行了以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为主体的财产制度。这种财产制度，在运行中既有伟大成就又暴露出诸多深刻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财产关系的思想，逐步开始分化。一种观点认为，这种财产关系本身没有问题，主要问题出在经济管理体制上；另一种观点认为，这种财产关系本身有缺陷，关键的问题是对其进行调整和完善；还有一种观点则认为，这种财产关系有致命缺陷，出路在于重新构造财产关系。从世界范围看，有关公有制财产关系的思想和理论，仍处在发展、演化、组合的过程之中。

2. 财产关系演变的历史线索及类型

(1) 财产的原始公社所有制。从文献上看，这种财产形式始于人类“完全形成人”（约300万年前）之后，终于世界上最早的一批奴隶制国家（约公元前4000年）的出现，其社会组织形式分为前氏族公社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在当时极为低下的生产力状况下，只能靠集体劳动来弥补单个人力量的不足，集体劳动天然地决定了财产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并成

为那时生产关系的基础。这种财产关系，是在以血缘为纽带的群体中实行的，因此其范围和程度又必然受血亲关系的限制。摩尔根发现，易洛魁人的土地就是以血亲关系相联的部落公有制，不同的部落对土地的所有权互相排斥。在财产的公社所有制条件下，劳动产品也只能平均分配，人际关系是平等的。与前氏族公社和氏族公社相联系，这种财产的公社所有制，其公有的范围不断缩小，先是部落公有制，接着缩小为氏族公有制，最后进一步缩小为家族公社公有制了。

(2) 财产的二重性所有制。原始社会后期，曾经出现一种新型的社会组织形式，这就是农村公社。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组织？其产生原因何在？据考证，在家族公社后期，开始使用金属工具，并出现社会大分工，生产逐渐趋向个体化，原来由氏族或整个家庭才能进行的生产，此时几个人甚至一人就能完成，于是父权制家族中开始分裂出个体家庭。这些单个的“细胞”因为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原因而离开自己的氏族“母体”，迁徙别处与他们没有血缘关系的异族杂居，并以共同经济利益为基础而结合成统一体，形成所谓农村公社。它的主要特点包括：不以血缘为纽带，而以地缘关系相维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具有二重性，既存在私有财产（房屋、牲畜、农具等），又保留有耕地等的公有制；基本生产单位是个体家庭；公共管理机构还保留有民主制度，但已经出现脱离公社成员的倾向。这种情况说明，农村公社是由财产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向财产私有制过渡的过渡性社会组织形式。

(3) 财产的奴隶主私有制。财产私有制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突破了生产关系的界限；财产私有制的直接原因，是单个家庭的出现以及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单个家庭已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并拥有不